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气、废水部分）

2018年10月18日，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废气、废水部分）。参加会议的有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共6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位于邳州市碾庄镇工业集中区（323省道北侧），项目本项目租赁徐州金达五金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占地面积2000m²，年产扳手、钳子70万把。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于2018年4月3日由邳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准《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备案的通知》（邳行审备[2018]115号），于2018年7月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完成《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于2018年9月4日取得了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邳环项表[2018]116号）；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8年8月竣工并开始调试。

3、投资情况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相关内容进行验收。

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对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范围内项目建设内容和环评阶段对比，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和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抛丸工序、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沾塑和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逸散到无组织中的以上废气通过增设雾炮车、种植高大树木来减轻。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标准。

现场核查情况：项目抛丸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滤芯除尘器处理，处理后废气合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沾塑和烘干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抛丸工序和喷塑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排放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沾塑和烘干固化

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浓度排放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表 1 中第 II 时段的标准。

2、废水

环评批复要求：运营期废水处理，应达到碾庄镇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厂进一步处理，尾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现场核查情况：全厂生产废水不外排，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碾庄环卫部门清掏外运。

3、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经现场检查，已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污口和标志设置；废水不外排。

(2)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设置车间边界外50米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检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医院等敏感建筑。

(3) 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粉尘 0.034t/a、VOCs（非甲烷总烃）0.00014t/a。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排放粉尘 0.031t/a、非甲烷总烃 0.00012t/a，满足审批要求。

四、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抛丸机废气、喷塑废气出口中颗粒物均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沾塑和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同时也可以达到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结果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226-2015)限值。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均可以达到相应的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废气、废水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同意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五金工具制造项目(废气、废水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现场管理,确保无工业废水外排。
- 2、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签字):

徐州越峰工具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18年10月18日